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更正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松山駁字第 000244 號駁回通知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記載：「……原行政處分機關：松山地政事務所……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：……112 年駁字第 000244 號……112 年補字第 001011 號……訴願之事實及理由：…… 112 年駁字第 000244 號提出訴願……」經本府法務局於民國（下同）112 年 9 月 22 日電洽訴願人據表示係以自己名義對原處分機關 112 年 6 月 21 日松山駁字第 000244 號駁回通知書（下稱原處分）提起訴願，有該局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憑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

第 18 條規定：「自然人、法人、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三、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。」

三、訴願人代理案外人「○○廟」以 112 年 5 月 30 日收件松山字第 038910 號土地登記申請書等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就「○○廟」所有本市松山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、○○、○○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：全部，下稱系爭土地）及同區段同小段 XXXX 建號建物（門牌：本市松山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，權利範圍：全部，與系爭土地合稱系爭不動產）更正登記為回復成日據時期登記狀態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本案申請更正登記尚有應補正事項，乃以 112 年 6 月 2 日松山補字第 001011 號補正通知書（下稱 112 年 6 月 2 日補正通知書）通知略以：「一、台端……申請更正登記（收件松山字第 038910 號……）……三、補正事項 1. 登記申請書第（9）欄記載『更正後：恢復日據時期○○廟所有

權』一事，查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、○○、○○地號重測前地號為○○段○○地號，於 45 年 10 月 1 日分割自○○段○○地號，依○○段○○地號日據時期地籍資料記載，登記名義人為『○○株式會社』，與本案申請內容不符，請釐清申請內容，補正後請認章（內政部訂頒『登記原因標準用語』、『土地登記申請書』填寫說明）2. 依重測前○○段○○地號地籍資料記載，登記名義人○○廟於 46 年 3 月 5 日自○○○君等 3 人贈與取得，與登記申請書第（9）欄記載『更正前：日據時期○○廟遭錯置』一事不符，請釐清申請內容，補正後請認章……3. 已為寺廟登記之寺廟，得為登記權利主體，如權利人為未辦理寺廟登記之寺廟，請洽寺廟登記主管機關登記後，依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點規定第 19 點規定檢附證明文件憑辦……4. 更正不得違反原登記之同一性，意即更正登記後之標的物、權利種類、權利人及義務人不得與登記前相異，故登記錯誤之更正僅得更正使『記入登記資料之事項』與『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所載內容』相符。本案申請書第（9）欄所敘更正內容欠明，請釐清後敘明以憑審認（更正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6 點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暨所屬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建物更正登記要點第 5 點）5. 申請書（1）第（2）欄請填明登記錯誤或遺漏事實發生日期（2）第（5）欄請填明（3）第（6）欄請按附繳證件填明（4）第（9）（16）欄請權利人認章（5）權利人第（13）（14）欄請填明……6. 請檢附登記清冊填明申請標的後憑辦……7. 請檢附登記錯誤或遺漏之更正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憑辦（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）……」請申請人「○○廟」於接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補正，該補正通知書於 112 年 6 月 5 日由訴願人領取。惟其逾期未補正，原處分機關乃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以原處分駁回「○○廟」之申請。原處分於 112 年 6 月 21 日由訴願人領取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2 年 8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12 年 10 月 19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按不服行政處分循訴願程序謀求救濟之人固包括利害關係人，然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。查系爭不動產之登記名義人為「○○廟」，原處分係以「○○廟」為處分相對人，本件訴願人並非受處分人；經本府法務局以 112 年 9 月 25 日北市法訴二字第 1126085144 號函請訴願人釋明其與原處分所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並附相關證明文件供核，該函於 112 年 10 月 2 日送達；

雖經訴願人以電話及書面陳明以其名義提起本件訴願，乃係因其父親○○○為系爭土地原所有權人之一，由其父親將系爭土地贈與「○○廟」，且其為歷屆○○宮副主任委員之一；然尚難據此認定訴願人對原處分有何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應屬當事人不適格；是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郭 介 恒
委員 宮 文 祥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7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 號）